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1號

原告 林品妍

訴訟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5,084元（ $420 \times 3703.35 \times 6/24 + 420 \times 2709.38 \times 6/24 + 420 \times 2484.51 \times 6/12 = 0000000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，應予補繳。

(二)請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。

(三)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附上開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，應有一共有人於本件起訴前已死亡，原告仍以其為被告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，其中一共有人既已死亡，已發生繼承之事實，其就共有土地之權利，已由其繼承人當然繼承，故本件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。原告應補正適格之當事人及訴之聲明（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）並提出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系統表與全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及查明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事證。另原告追加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及補正另一被告正確姓名（須提出其記事欄無省略之戶籍謄本）後，應提出一份記載完整，包含全體當事人姓名及住所之民事起訴補正狀於本院，並一併檢附與全體被告人數相同份數之民事起訴補正狀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黃依玲